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

代 理 人 潘秀忍

相 對 人 裕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914810號函廢止登記，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，且相對人唯一股東馮進財於114年2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相對人現無清算人。相對人未依限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聲請人依法對相對人有催報通知之必要，為辦理滯報通知書及後續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，爰依民法第3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64條及公司法第322條推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任對相對人事務較熟悉者、會計師或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在內；如法院認為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(臺

0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
02 研討結果意旨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本院認有命聲
04 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乃於114年12月17日裁定命聲
05 請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(下
06 同)3萬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07 書附卷足憑(本院卷第115頁)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不預
08 納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123、12
09 5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予以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11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林禹丞